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 (2018) 第 182 号

项目名称: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伟华

项 目 负 责 人：黄钱勇（上岗证编号：2017-JCJS-37969204）

审 核：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18260606663

传 真：86509863

邮政编码：212300

地 址：丹阳市云阳镇白云街8号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邮政编码：215002

地 址：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丹阳市画院路以东公园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商住用房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37682m ² 、总建筑面积 102677.87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37682m ² 、总建筑面积 102677.87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丹阳市三创环卫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3 亿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6.62 亿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74.12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p>				

	<p>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9)《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7月12日)。</p> <p>(10)《关于对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6]90号，丹阳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8月11日)。</p> <p>(11)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952 1385 130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环境质量标准 (mg/m³)</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O_x</td> <td>0.25</td> <td>0.10</td> <td>0.05</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SO₂</td> <td>0.50</td> <td>0.15</td> <td>0.06</td> </tr> <tr> <td>TSP</td> <td>/</td> <td>0.30</td> <td>0.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d>/</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环境噪声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402 1385 1554">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评价标准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四周</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依据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均	NO _x	0.25	0.10	0.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0.50	0.15	0.06	TSP	/	0.30	0.20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	类别	评价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四周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依据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均																																				
NO _x	0.25	0.10	0.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0.50	0.15	0.06																																				
TSP	/	0.30	0.20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	类别	评价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四周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总量指标	<p>本项目污染物环评预测年排放总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659 1385 1986"> <thead> <tr> <th>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入污水厂的接管量 (t/a)</th> <th>外环境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水</td> <td>生活污水量</td> <td>74235</td> <td>/</td> </tr> <tr> <td>COD</td> <td>25.98</td> <td>3.71</td> </tr> <tr> <td>SS</td> <td>14.85</td> <td>0.74</td> </tr> <tr> <td>NH₃-N</td> <td>2.60</td> <td>0.37</td> </tr> <tr> <td>TP</td> <td>0.37</td> <td>0.04</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入污水厂的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74235	/	COD	25.98	3.71	SS	14.85	0.74	NH ₃ -N	2.60	0.37	TP	0.37	0.04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入污水厂的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量	74235	/																																				
	COD	25.98	3.71																																				
	SS	14.85	0.74																																				
	NH ₃ -N	2.60	0.37																																				
	TP	0.37	0.0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设备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住宅用地，总用地面积 37682m²，总建筑面积 102677.87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8488.23m²。本次验收范围为荣城国际 D 地块 9 栋住宅楼（1#7 层，2#12 层，3#12 层，5#12 层，6#12 层，7#22 层，8#22 层，9#22 层，10#15 层）。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次建设实际总投资 6.6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4.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

表 2-1 项目主体建筑指标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总用地面积		m ²	37682	37682			
总建筑面积		m ²	102677.87	102677.87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78488.23	77760.35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68561.91	61291.47	
		其中	多层住宅		m ²	4614	4392
			小高层住宅		m ²	30098.82	30758
			高层住宅		m ²	33849.09	32764.3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8711.33	8711.33		
	配套服务设施		m ²	1214.99	1214.99		
	其中	物业用房		m ²	411	411	
		社区用房		m ²	A 地块统一设置	A 地块统一设置	
		配电房		m ²	672.99	661.7	
		公厕		m ²	55.5	69.24	
		门卫		m ²	60	61	
		消防控制室		m ²	15.5	35.46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4189.64	24189.64			
其中	其中	非人防面积		m ²	15148.63	15148.63	
		人防面积		m ²	6700	6700	
		住宅下跃面积		m ²	1143.98	1143.98	
		商业面积		m ²	1197.03	1197.03	
容积率		/	2.04	2.04			
绿地率		%	30	30			
建筑密度		%	25.47	25.47			
居住总户数		户	426	426			

	居住人数	人	1364	1364
	机动车车位	辆	743	743
其中	地面停车位	辆	74	74
	地下停车位	辆	669	669
	非机动车车位	辆	1831	183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建成营运后, 废水主要来源于小区内入住居民、商业用房、配套服务用房(物业、社区、门卫)生活用水。

居民生活废水: 主要有冲厕废水、厨房餐厅废水及其它生活杂用水。按入住居民约 1364 人,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推举公式, 每人每日均耗水 0.15t, 污水收集率 80%计, 每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3.68t/d, 则每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59743t/a, 生活污水经住宅楼前设置的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进入丹阳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商业用房生活污水: 项目商业用房主要为小区配套各类商业等, 项目商业配套用房面积 8711.33m², 冲厕、清洗等用水量每天按 5L/m² 计, 其废水量按 4L/ m² 计, 则年产生废水量约 12718t/a, 拟经普通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汇入丹阳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配套服务用房(物业、社区、门卫)生活污水: 项目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1214.99m², 冲厕、清洗等用水量每天按 5L/m² 计, 其废水量按 4L/ m² 计, 则年产生废水量约 1774t/a, 拟经普通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汇入丹阳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 项目各类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7423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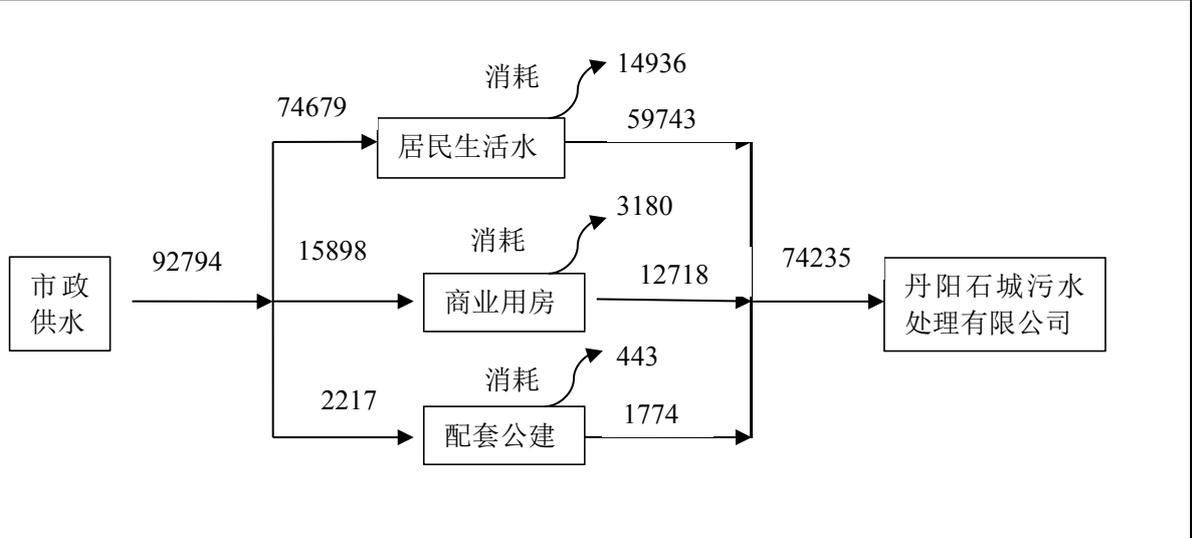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工程分析按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本项目施工期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住宅和配套公建建设，无生产性项目，其基本工艺（或工作）及污染工序流程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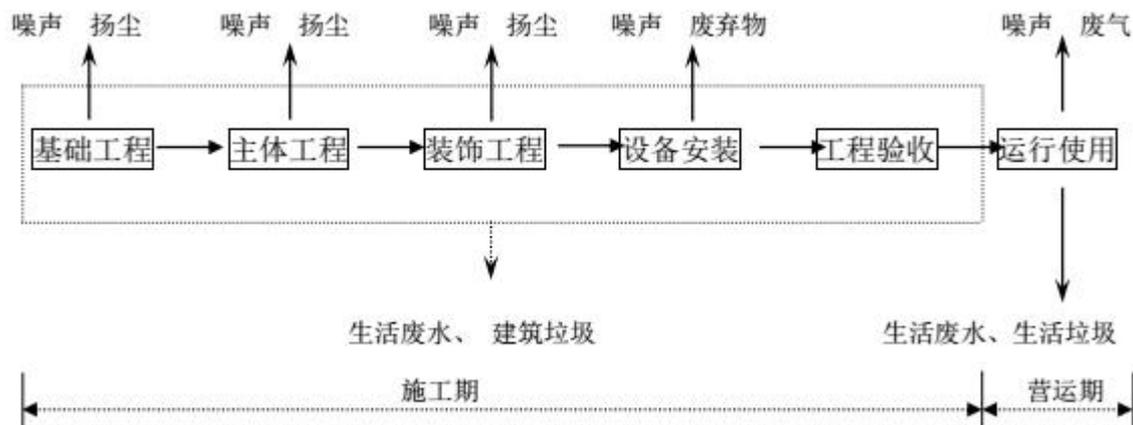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3.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居民用水、商业用水、配套服务用房（物业、社区、门卫）生活用水，居民用水、商业用水、配套服务用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汇入丹阳石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居民、商业、公建等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	接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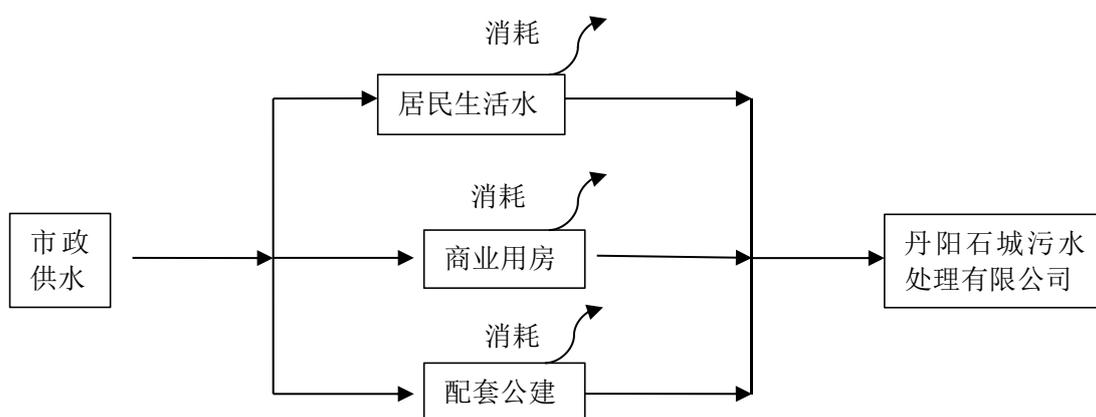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排放示意图



图 3-2 污水排放口



图 3-3 雨水排放口

3.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设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和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78488.23	77760.35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68561.91	61291.47	
		其中	多层住宅		m ²	4614	4392
			小高层住宅		m ²	30098.82	30758
			高层住宅		m ²	33849.09	32764.3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	/		
	其中	配电房		m ²	672.99	661.7	
		公厕		m ²	55.5	69.24	
		门卫		m ²	60	61	
		消防控制室		m ²	15.5	35.46	

(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地上总建筑面积、住宅建筑面积、多层住宅、小高层住宅、高层住宅及一些配套设施面积发生一些变化，但实际总用地面积与环评一致，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更。故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施工期和营运期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丹阳市开发区基础设施的完善，提升群众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符合丹阳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落实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丹环审[2016]90 号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市画院路以东公园路以南，新建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气，声、固体废物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特别要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扬尘的控制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防震、减噪、降尘措施，不得产生扰民影响。确因工程要夜间连续施工的须按规定提前申报，经公告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对弃土场及工程临时占地进行整治、恢复周围生态环境。

2、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内部给排水管网。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必须统一收集，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3、根据项目功能定位，按照《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环卫、供电、供气、停车场（库）等配套设施，合理安排地下停车场通风动力机组等噪声源布局，防止产生扰民影响。

4、按照建设部 [2005] 第 143 号令《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和《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要求，做好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及生态绿化工作。

5、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内部建立健全相应的环保管理网络和规章制度，房地产开发商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区域环境质量及有关环评、环保验收信息。

6、进驻商业服务项目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选址布局应与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保持适当距离，并经相关有权审批部门另行审查许可后方可建设运营。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云阳街道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该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但涉及规划、国土住建等手续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08 月 11 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环境空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6-1、表 6-2。

2、环境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9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3。

表 6-1 现场质量控制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现场密码平行样			现场全程序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环境空气	SO ₂	32	/	/	/	4	12.5	100
	NO _x	32	/	/	/	4	12.5	100
	非甲烷总烃	32	/	/	/	2	6.25	100

表 6-2 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环境空气	SO ₂	32	/	/	/	/	/	/	/	1	100
	NO _x	32	/	/	/	/	/	/	/	1	100

表 6-3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环境噪声	2018-09-25	昼间	X-014-11	93.7	93.7
	2018-09-25	夜间	X-014-11	93.7	93.7
	2018-09-26	昼间	X-014-11	93.7	93.7
	2018-09-26	夜间	X-014-11	93.7	93.7

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
-----------	----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NO_x)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NO _x	2018-09-25	项目地东北侧(G1)	0.018	0.018	0.018	0.018	0.020	0.25	达标
		项目地内(G2)	0.018	0.018	0.018	0.018			
		项目地西南侧(G3)	0.020	0.012	0.018	0.013			
		项目地西侧偏南(G4)	0.019	0.018	0.021	0.019			
	2018-09-26	项目地东北侧(G1)	0.018	0.018	0.019	0.019	0.019	0.25	达标
		项目地内(G2)	0.019	0.021	0.019	0.012			
		项目地西南侧(G3)	0.018	0.012	0.012	0.018			
		项目地西侧偏南(G4)	0.012	0.019	0.013	0.012			

注：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9-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SO₂)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SO ₂	2018-09-25	项目地东北侧(G1)	0.008	0.009	0.010	0.008	0.010	0.50	达标
		项目地内(G2)	0.008	0.008	0.009	0.009			
		项目地西南侧(G3)	0.010	0.008	0.008	0.009			
		项目地西侧偏南(G4)	0.008	0.010	0.009	0.008			
	2018-09-26	项目地东北侧(G1)	0.010	0.008	0.008	0.010	0.010	0.50	达标
		项目地内(G2)	0.009	0.009	0.008	0.009			
		项目地西南侧(G3)	0.008	0.008	0.008	0.008			
		项目地西侧偏南(G4)	0.010	0.008	0.009	0.010			

注：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9-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8-09-25	项目地东北侧(G1)	1.21	1.16	1.09	1.17	1.23	2.0	达标
		项目地内(G2)	1.21	1.01	1.06	1.23			
		项目地西南侧(G3)	1.09	1.21	1.12	1.03			
		项目地西侧偏南(G4)	1.10	1.04	1.10	1.01			
	2018-09-26	项目地东北侧(G1)	0.99	1.10	1.12	1.11	1.58	2.0	达标
		项目地内(G2)	1.08	1.05	1.11	1.05			
		项目地西南侧(G3)	1.11	1.08	1.03	1.15			
		项目地西侧偏南(G4)	0.97	1.03	1.11	1.58			

注：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9-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TS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 24 小时平均 浓度值 (mg/ m ³)	执行标准值 (mg/ m ³)	评价结果
TSP	2018-09-25	项目地东北侧(G1)	0.111	0.128	0.30	达标
		项目地内(G2)	0.121			
		项目地西南侧(G3)	0.125			
		项目地西侧偏南(G4)	0.128			
	2018-09-26	项目地东北侧(G1)	0.107	0.130	0.30	达标
		项目地内(G2)	0.124			
		项目地西南侧(G3)	0.127			
		项目地西侧偏南(G4)	0.130			

注：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9-5 环境空气监测参数 (NO_x、SO₂、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G1~G4	2018-09-25	第一次	8:00-9:00	21.2	101.6	69	1.2	东北
		第二次	9:10-10:10	21.5	101.6	64	1.3	东北
		第三次	10:20-11:20	22.7	101.7	62	1.1	东北
		第四次	11:30-12:30	23.2	101.7	58	1.2	东北
G1~G4	2018-09-26	第一次	8:00-9:00	22.1	101.7	71	1.8	东北
		第二次	9:10-10:10	22.4	101.7	68	1.4	东北
		第三次	10:20-11:20	22.7	101.8	65	1.6	东北
		第四次	11:30-12:30	23.4	101.8	63	1.5	东北

表 9-6 环境空气监测参数 (TS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G1~G4	2018-09-25	第一次	0:00-24:00	20.2	100.6	64	1.1	东北
G1~G4	2018-09-26	第一次	0:00-24:00	21.1	100.7	66	1.5	东北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年09月25日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值	风速	天气	监测时间	监测值	风速	天气
N1	项目地东界外 1m	8:00-8:10	51.6	1.2	晴	22:00-22:10	39.2	1.6	晴
N2	项目地南界外 1m	8:14-8:24	50.2	1.1	晴	22:15-22:25	39.8	1.5	晴
N3	项目地西界外 1m	8:30-8:40	51.1	1.2	晴	22:30-22:40	42.8	1.6	晴
N4	项目地北界外 1m	8:45-8:55	50.9	1.3	晴	22:45-22:55	41.4	1.7	晴
2类		/	60	/	/	/	50	/	/
评价结果		/	达标	/	/	/	达标	/	/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年09月26日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值	风速	天气	监测时间	监测值	风速	天气
N1	项目地东界外 1m	8:00-8:10	50.9	1.7	晴	22:01-22:11	42.8	1.4	晴
N3	项目地南界外 1m	8:15-8:25	51.5	1.6	晴	22:15-22:25	37.4	1.5	晴
N4	项目地西界外 1m	8:30-8:40	51.1	1.7	晴	22:30-22:40	42.7	1.4	晴
N2	项目地北界外 1m	8:46-8:56	53.3	1.5	晴	22:45-22:55	40.8	1.6	晴
2类		/	60	/	/	/	50	/	/
评价结果		/	达标	/	/	/	达标	/	/

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十、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6]90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主管小区的环境管理工作。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污染处理设施有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无环境保护监测计划，环评无要求。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十一、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文号：丹环审[2016]90 号）	落实情况
<p>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市画院路以东公园路以南，新建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p>	<p>本项目在丹阳市画院路以东公园路以南建设建筑面积为 102677.87 平方米的商住用房。</p>
<p>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加强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气，声、固体废物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特别要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扬尘的控制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防震、减噪、降尘措施，不得产生扰民影响。确因工程要夜间连续施工的须按规定提前申报，经公告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对弃土场及工程临时占地进行整治、恢复周围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局远离敏感保护目标、采取临时降噪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裸露地表采取加盖塑料布、表面洒水、建设临时施工围墙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p>
<p>2、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内部给排水管网。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必须统一收集，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雨污分流，因未交房暂未产生生活污水，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p>
<p>3、根据项目功能定位，按照《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环卫、供电、供气、停车场（库）等配套设施，合理安排地下停车场通风动力机组等噪声源布局，防止产生扰民影响。</p>	<p>本项目水泵置于地下室内，配电房周围种植绿化，降低噪声；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4、按照建设部 [2005] 第 143 号令《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和《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要求，做好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及生态绿化工作。</p>	/
<p>5、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内部建立健全相应的环保管理网络和规章制度，房地产开发商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区域环境质量及有关环评、环保验收信息。</p>	/

6、进驻商业服务项目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选址布局应与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保持适当距离，并经相关有权审批部门另行审查许可后方可建设运营。	/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云阳街道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
五、该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但涉及规划、国土住建等手续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位于画院路以东公园路以南、人民医院北侧。企业于 2016 年 7 月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丹环审[2016]90 号）。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6.6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4.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本项目北侧为丹阳市人民公园，东侧为护城内河，南侧为丹阳市人民医院，西侧为丹阳市高级中学。

表 1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2016 年 8 月 12 日通过丹阳市发改经信委关于“荣城国际”D 地块项目核准的通知（丹发改经信行 [2016]315 号）；
2	环评	2016 年 7 月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6 年 8 月 11 日通过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丹环审[2016]90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荣城国际 D 地块 9 栋住宅楼（1#7 层，2#12 层，3#12 层，5#12 层，6#12 层，7#22 层，8#22 层，9#22 层，10#15 层）
5	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6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项目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并铺设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后集中处理。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大气环境

本次监测在项目地东北侧、项目地西南侧、项目地西侧偏南及项目地中间各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控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SO₂、NO_x 连续两天小时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TSP 连续两天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小区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5、总结论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且项目建设内容与其环评报告基本一致。营运期采取了减震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垃圾分类收集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6、建议和要求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解决。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地名命名批复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9——排水方案审批表

附件 10——污水排水总平面图

附件 11——雨水排水总平面图

附件 12——企业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附件 13——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

附件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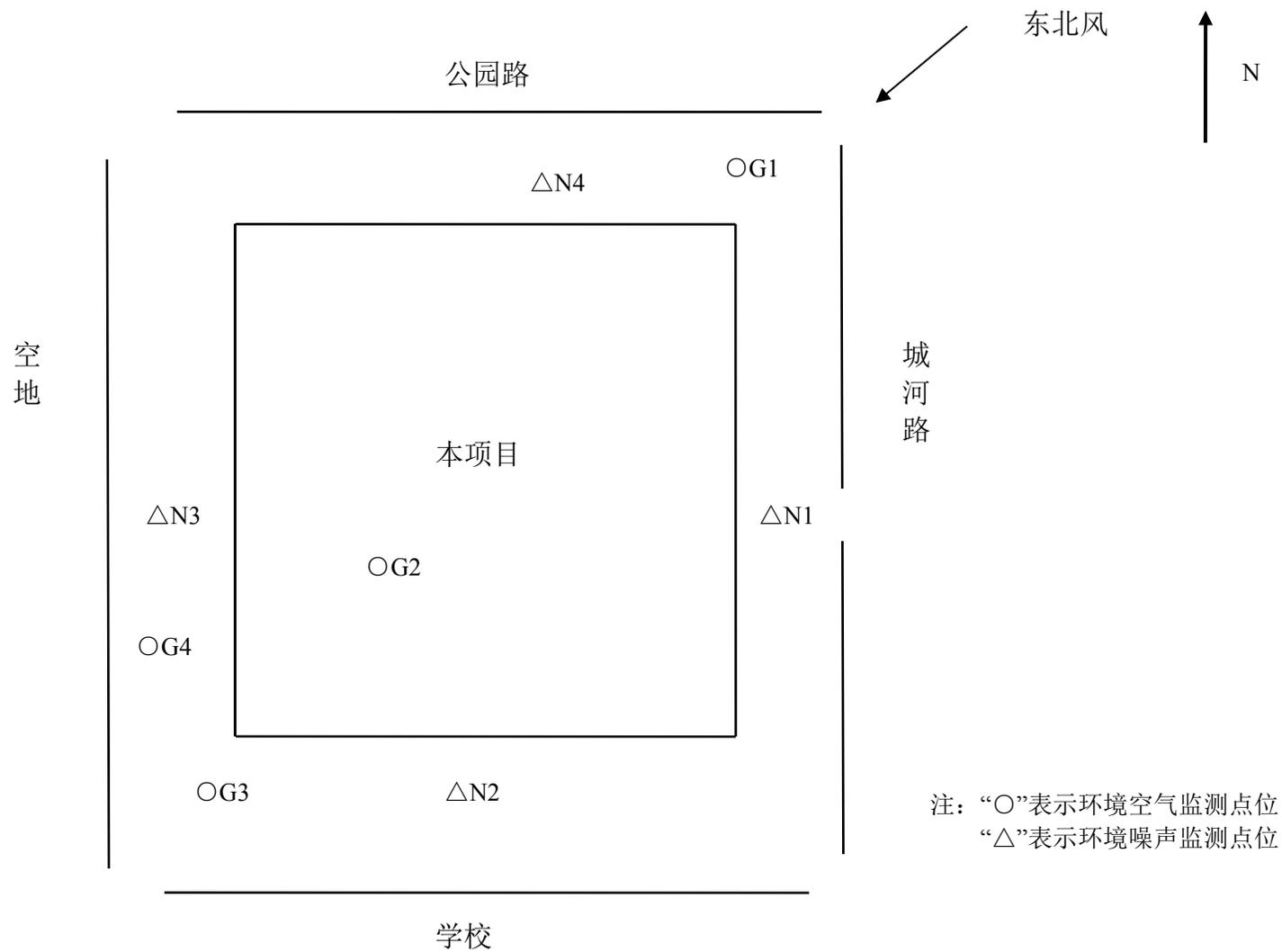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代码：2016-321181-47-02-513047

丹发改经信行〔2016〕315 号

丹阳市发改经信委关于“荣城国际”D 地块 项目核准的通知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呈报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D 地块项目申请核准的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9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同意“荣城国际”D 地块项目建设。

项目单位为：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和建设期限：该项目位于丹阳市人民医院北侧，画院路东侧。项目建设期限为 36 个月。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267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848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4190 平方米。包括普通商品住房、商业用房、地下车库、配套用房、人防设施及道路、绿化、消防等附属设施。用地约 56.5 亩。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约 51350 万

元，建设资金由自筹及银行贷款解决。

五、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荣城国际规划总平面图(2016/7/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1344 地块)、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2016/7/15)、丹环审〔2016〕90号等。单位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环保、规划、土地、消防、节能等工作。

六、项目工程建设的招标，应根据国家发改办法规〔2005〕824号、国家计委第9号令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房地产 项目 核准 通知

抄 送：市环保、规划、住建、国土、财政、安监、国税、地税、地震、监察、统计、民防局，消防大队，云阳街道办，有关银行，行政审批中心

附件 3——环评批复

0352	2016	154	
环评	30年		93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6]90号

关于对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市画院路以东公园路以南，新建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

2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气、声、固体废物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特别要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扬尘的控制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防震、减噪、降尘措施，不得产生扰民影响。确因工程需要夜间连续施工的须按规定提前申报，经公告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对弃土场及工程临时占地进行整治、恢复周围生态环境。

2、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内部给排水管网。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必须统一收集，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3、根据项目功能定位，按照《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环卫、供电、供气、停车场(库)等配套设施，合理安排地下停车场通风动力机组等噪声源布局，防止产生扰民影响。

4、按照建设部[2005]第143号令《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和《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要求，做好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及生态绿化工作。

5、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内部建立健全相应的环保管理网络和规章制度。房地产开发商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区域环境质量及有关环评、环保验收信息。

6、进驻商业服务项目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选址

2

布局应与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保持适当距离，并经相关有权审批部门另行审查许可后方可建设运营。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云阳街道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该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但涉及规划、国土、住建等手续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抄送：丹阳市云阳街道办事处，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地名命名批复

丹阳市地名委员会文件

丹地委〔2016〕12号

关于对“荣城国际”住宅小区命名的批复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们上报的关于“荣城国际”住宅小区命名的请示已收悉。根据《丹阳市地名管理办法》，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荣城国际”住宅小区：位于云阳街道，东至城河北路西侧，南至白云街，西至画院路，北至阜阳路南侧河道。工程占地面积15709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650000平方米，绿化率30%，社区服务用房为1627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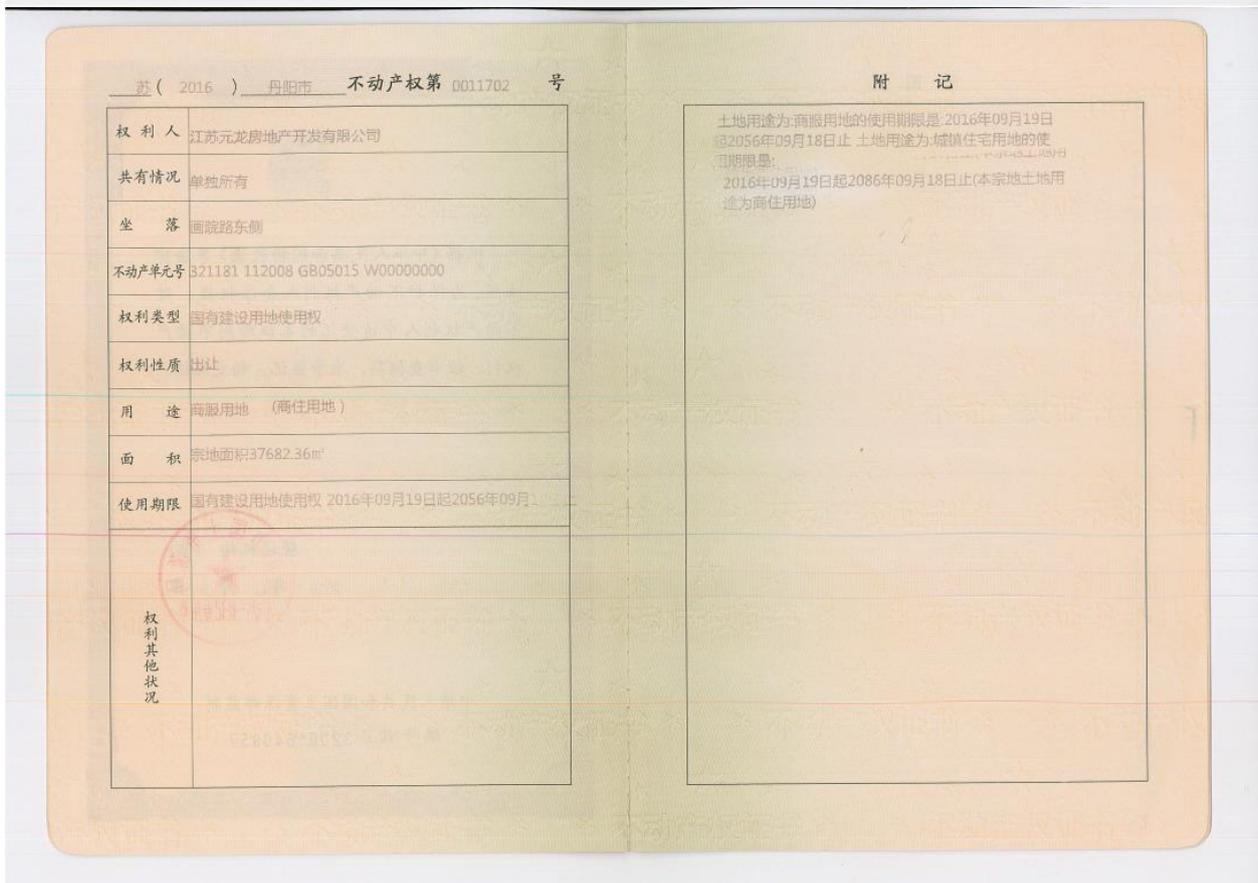
以上地名，即日起正式使用。公安户籍、邮电通讯、消防、医疗救助、新闻报道、房产土地权证等社会交往统一使用命名后的标准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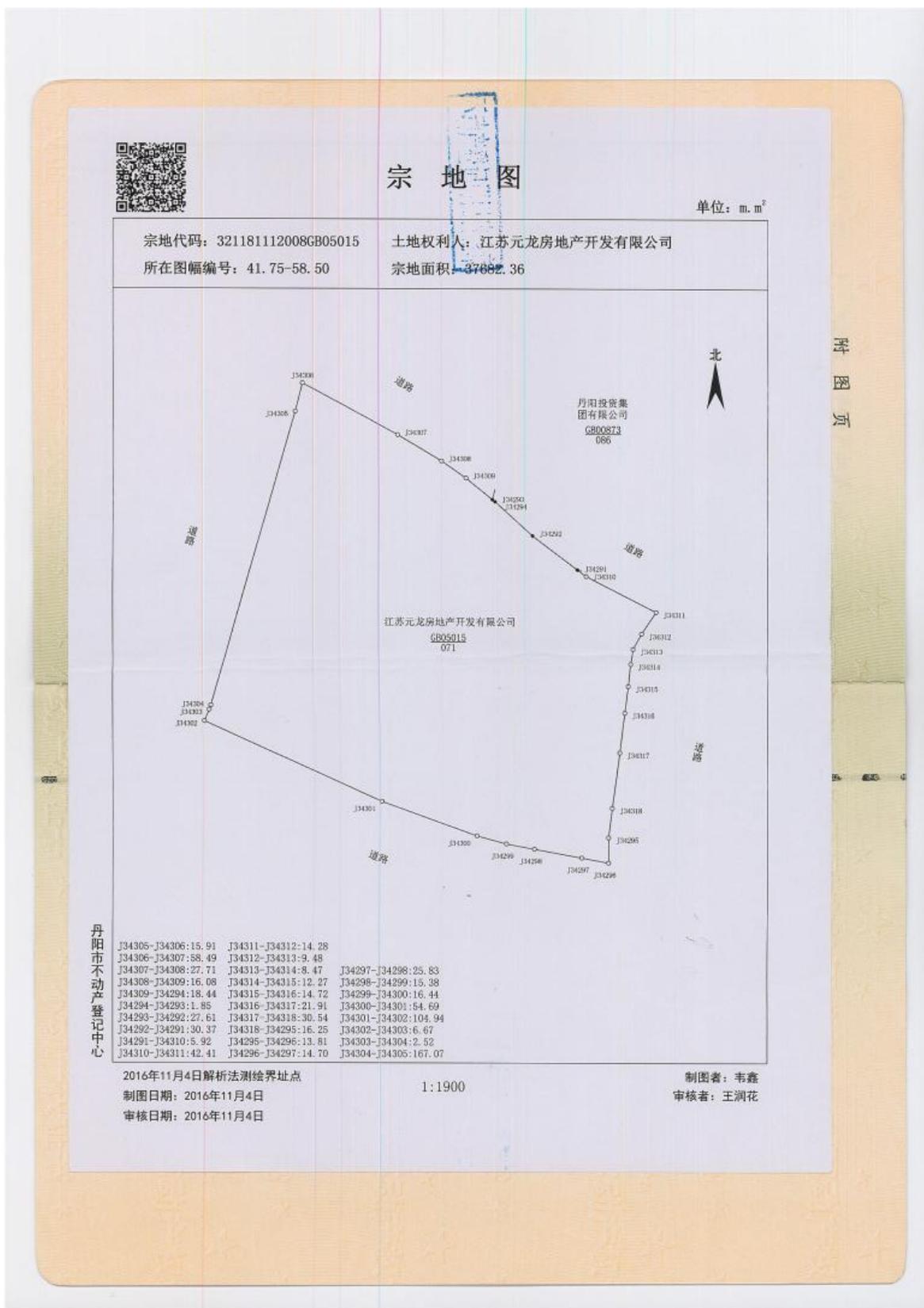
丹阳市地名委员会
2016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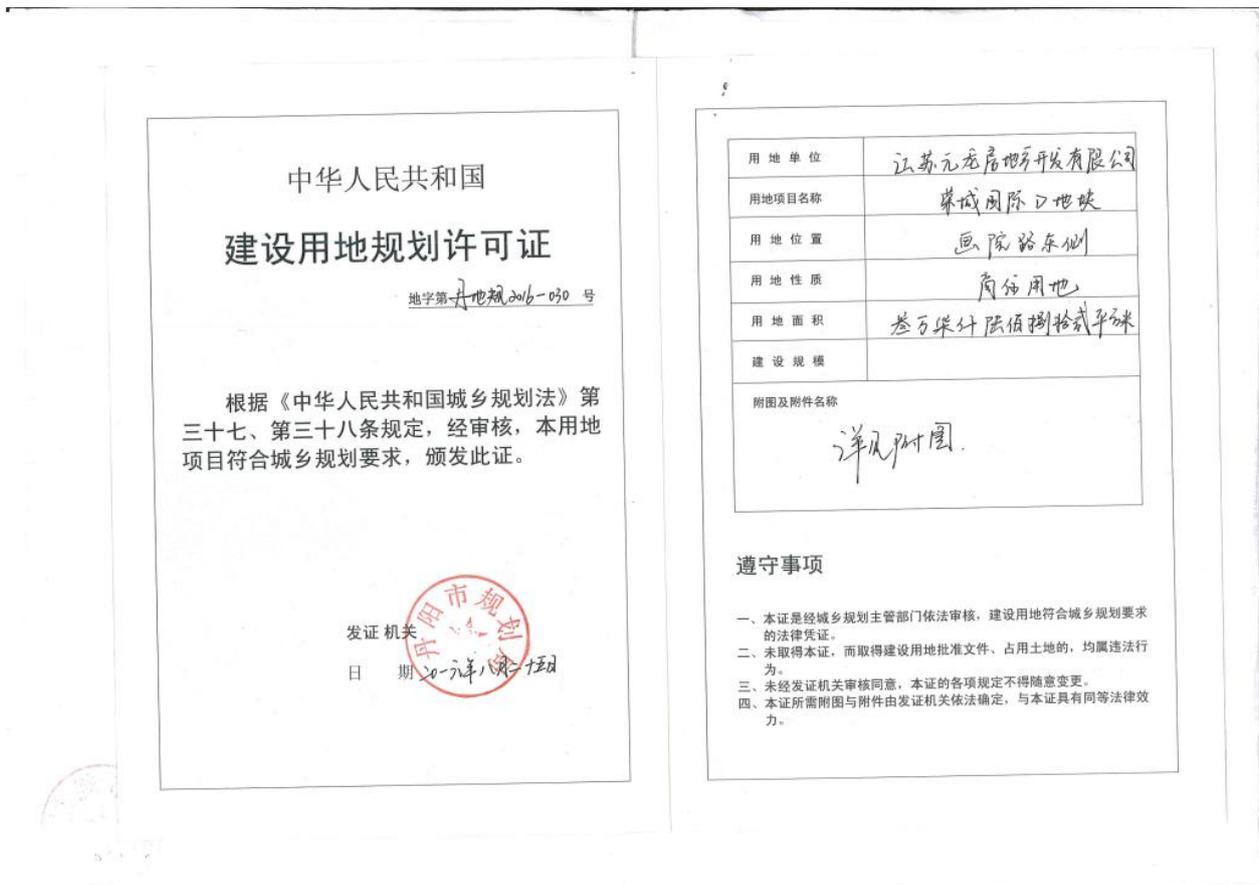
抄报：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政协办、镇江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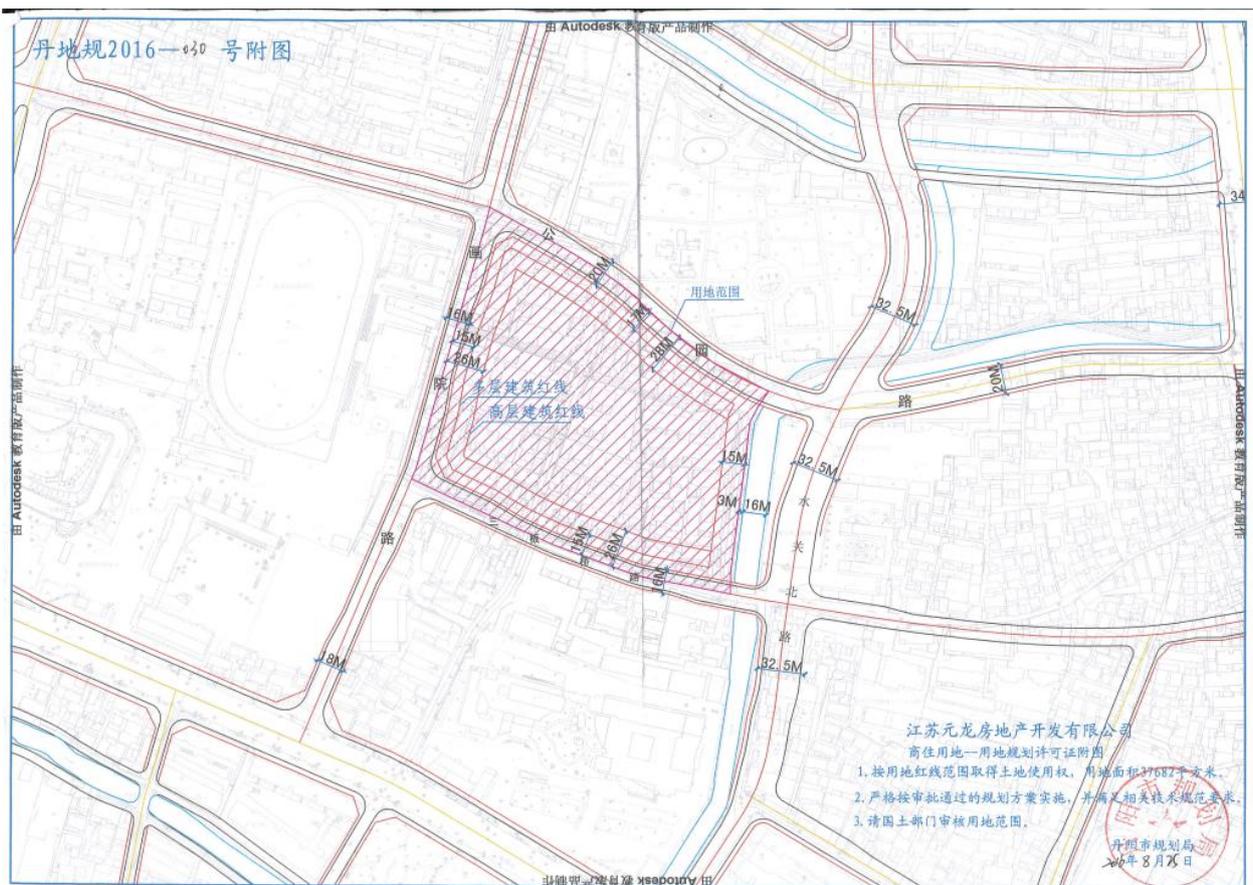
抄送：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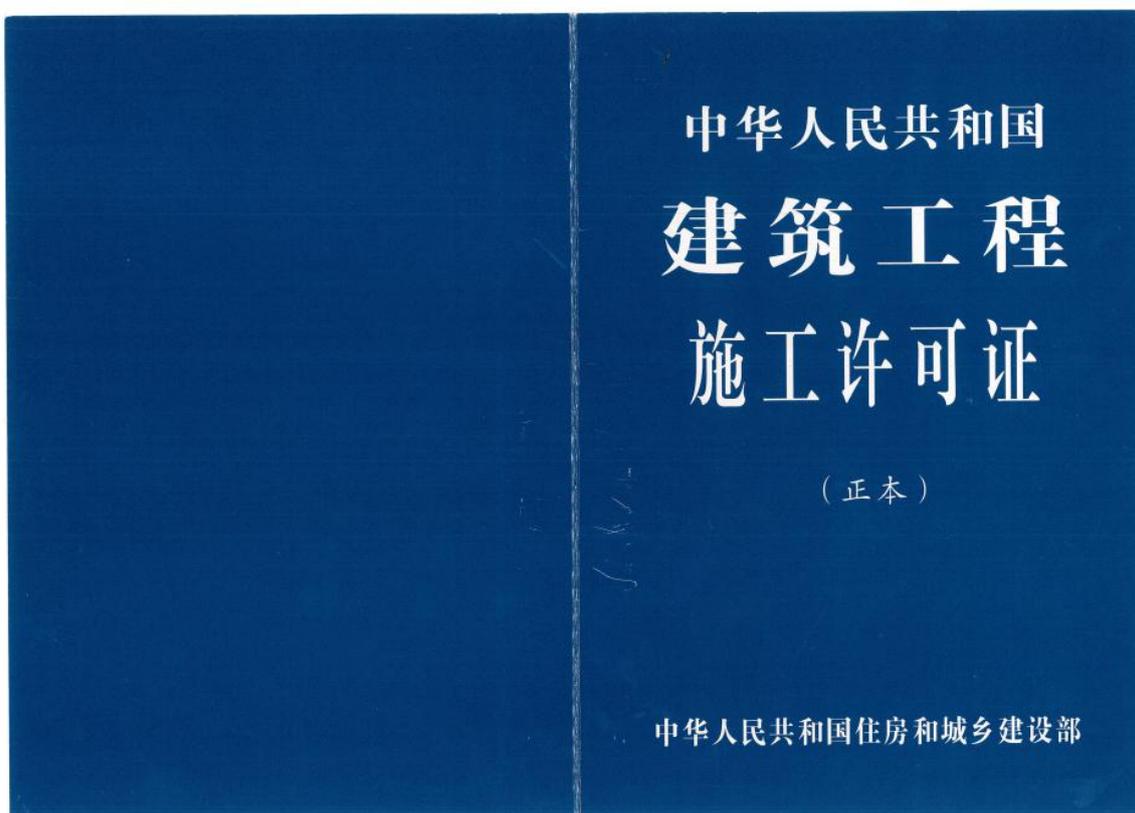


附件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11812017011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年 月 日



0028378

建设单位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荣城国际”项目一期D地块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丹阳县城区		
建设规模	102677.87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618.47万元
勘察单位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丹阳市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良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波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万青	总监理工程师	卢国毅
合同工期	728		天
备注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11812016112202601000 工程结构: 框架地下一层、剪力墙七层地下一层、剪力墙十二层地下一层、剪力墙十三层地下一层、剪力墙十五层地下一层、剪力墙二十二层地下一层、剪力墙二十三层地下一层; 备注: 查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丹建规 2016-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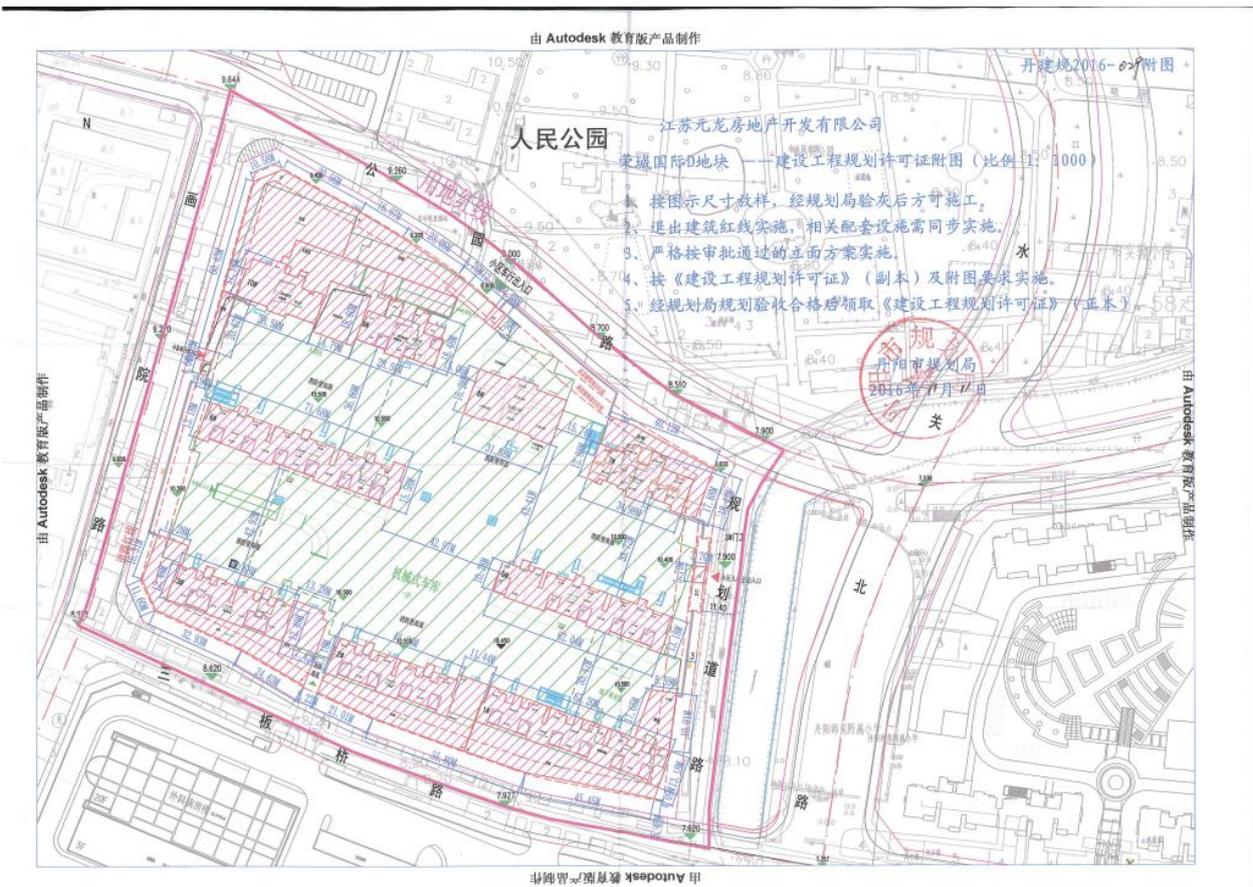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建设单位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荣城国际D地块
建设位置	公园路南侧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100806.8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规划许可证附图。 2、建筑施工图纸。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核准工程竣工后经规划验收合格，将副本换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申报产权。



附件 9——排水方案审批表

丹阳市（新、扩、改）建设项目排水方案审批表

编号：2017035-20#

日期：2017年4月21日

单位名称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健
单位地址	新民东路9号	联系人	潘丹峰
排水项目名称	荣城国际一期D地块	联系电话	13912817411
排水项目地址位置	丹阳市公园路南、水关北路西		
排水方案审核主要内容	1、排水方案符合规划和相关规定、标准情况 2、雨、污水分流情况 3、排水性质和水量情况 4、雨污水排放方式和规划出路 5、与公共排水设施接管位置、管径、高程、排水方向情况 6、污水排放口设置和末端接通方案 7、内部预处理设施 8、污水处理方案 9、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措施 10、其它		
审核意见	<p>经过材料和现场勘察，项目主要涉及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雨水经管道收集接入公园路、画院路、三板桥路及小区东侧规划道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接入公园路、画院路、三板桥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同意按此方案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部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4月21日</p>		
备注			

附件 10——污水排水总平面图



附件 11——雨水排水总平面图



附件 12——企业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成国际 D 地块项目验收情况证明

一：项目建设基础概况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u>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成国际 D 地块项目</u> 项目地点： <u>画院路以东公园路以南、人民医院北侧</u>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昊 移动电话：13775347231
项目历程	项目立项时间： <u>2016.8.12</u> 批准部门： <u>发改委</u> 备案号： <u>丹发改经信行[2016]315号</u> 环评时间： <u>2016.8.11</u> 编制单位： <u>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建设项目破土动工时间： <u>2016年9月</u> 竣工时间： <u>2018年9月</u>
项目投资	设计总投资： <u>5.13 亿元</u> ，设计环保投资： <u>390 万元</u> 占投资额： <u>0.8%</u> 实际总投资： <u>6.62 亿元</u> ，实际环保投资： <u>1474.12 万元</u> 占投资额： <u>2.2%</u> 其中（ <u>废水：13.5 万元、废气：37 万元、噪声：72.5 万元、固废：51.12 万元、绿化：1300 万元</u> ）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u>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u>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u>丹阳市三创环卫有限公司</u>
项目面积	用地面积（平方米）： <u>37682m²</u> 绿化面积（平方米）： <u>12635 m²</u> 总建筑面积： <u>102677.87m²</u>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u>78488.23m²</u> ，不计容建筑面积 <u>24189.64m²</u>
项目周边概况	北侧— <u>丹阳市人民公园</u> ，东侧— <u>护城内河及新建小区</u> 南侧— <u>丹阳市人民医院</u> ，西侧— <u>丹阳市高级中学</u>

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表 2-1 项目主体建筑指标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系列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总用地面积	m ²	37682	37682			
总建筑面积	m ²	102677.87	102677.87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78488.23	77760.35			
其中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68561.91	61291.47	
		其中	多层住宅	m ²	4614	4392
			小高层住宅	m ²	30098.82	30758
			高层住宅	m ²	33849.09	32764.3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8711.33	8711.33	
		配套服务设施	m ²	1214.99	1214.99	
		其中	物业用房	m ²	411	411
			社区用房	m ²	A 地块统一设置	A 地块统一设置
			配电房	m ²	672.99	661.7
			公厕	m ²	55.5	69.24
			门卫	m ²	60	61
		消防控制室	m ²	15.5	35.46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4189.64	24189.64	
其中	其中	非人防面积	m ²	15148.63	15148.63	
		人防面积	m ²	6700	6700	
		住宅下跃面积	m ²	1143.98	1143.98	
		商业面积	m ²	1197.03	1197.03	
容积率	—	2.04	2.04			
绿地率	%	30	30			
建筑密度	%	25.47	25.47			
居住总户数	户	426	426			
居住人数	人	1364	1364			
机动车车位	辆	743	743			
其中	地面停车位	辆	74	74		
	地下停车位	辆	669	669		
非机动车车位	辆	1831	1831			

表 2-2 实际建设情况

地块	楼号	层数	功能
D 块	1#	6+1 层	1F 商业、2F-6F 住宅
	2#	11+1 层	1F 商业、2F-11F 住宅
	3#	11+1 层	1F 商业、2F-11F 住宅
	5#	11+1 层	均为住宅
	6#	11+1 层	均为住宅
	7#	21+1 层	1F 商业、2F-11F 住宅
	8#	21+1 层	均为住宅
	9#	21+1 层	1F-2F 商业、3F-21F 住宅
	10#	15 层	1F-2F 商业、3F-15F 住宅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公 章

附件 13——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

编号 32050000020180305013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336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3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81012050377

机构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

有效日期：2024年7月4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个人参保证明

授权码: 201808152081 有效期至: 20190211

经核, 姓名黄钱勇, 公民身份证号码 321283199411261810, 目前在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保缴费, 参加险种为企业养老保险, 职工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201708	201712	正常缴费	5
201801	201807	正常缴费	7

备注: 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由“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本证明出具信息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特此证明!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08月15日

注:

1. <个人参保证明> 由参保人在我中心的服务网页上自动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检验部门可通过以下授权码 (201808152081) 进行核查。
2. 本授权码有效期至 20190211, 核查网页地址为 <http://szsbzx.jsszhrss.gov.cn:9900/web/website/cbzmdy.jsp>

附件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城国际 D 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21181-47-02-513047			建设地点	丹阳市画院路以东公园路以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见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生产能力	见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单位	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丹环审[2016]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丹阳市三创环卫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亿元）	5.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亿元）	6.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74.1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13.5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7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1.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江苏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5855387613		验收时间	/			
（工业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